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希賢　僑務委員會駐聖保羅辦事處前一等僑務秘書，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11年9月14日至112年10月31日)；現任僑務委員會專員，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112年10月31日迄今)。

# 案由：張希賢於駐聖保羅辦事處任一等僑務秘書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令被害人感到不舒服，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逾越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核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政府及駐外僑務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被彈劾人前駐聖保羅辦事處一等僑務秘書張希賢(下稱張希賢)於112年1月至112年6月間，向他人散播其與屬員(下稱乙女)有交往關係、乙女生活不檢點、乙女與已婚男性長官過從甚密等不實謠言，並有不當追求、刺探乙女隱私與行蹤等言行，經乙女於112年10月12日向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提出申訴，嗣由該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下稱申調小組)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乙女並於113年1月向本院陳情。

本院經調查相關物證資料並於113年5月29日詢問張希賢後，認張希賢對受其監督指揮之乙女有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不僅對乙女造成具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害或干擾乙女人格尊嚴，亦逾越職務指揮監督關係與分際，嚴重影響政府及駐外人員之聲譽及形象，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張希賢自111年9月14日至112年10月31日經僑委會派任駐聖保羅辦事處一等僑務秘書，於○○中心(下稱該中心)服務，並以「主任」名義對外，期間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該中心所屬人員，對乙女有監督指揮之職務關係。

## 依乙女申訴，112年1月26日抵任前，張希賢對該駐處及該中心同仁散布不利於乙女之謠言；抵任後，張希賢又對乙女有言語及不當追求等性騷擾行為，均令乙女感到不舒服。

## 雖張希賢於本院調查及詢問時，均否認其有擁抱乙女之行為，並主張其與乙女確有交往之實，亦有僑胞自動自發為其簽署有關2人彷若佳偶之見證書可稽，乙女係為一己私利而虛構其性騷擾行為；張希賢並辯稱其係為確認乙女有否與中資人員往來、維護乙女安危，而去電要求乙女回報行蹤、向該中心E雇員探詢有關乙女的行蹤等語。惟經調查有關僑委會及乙女提供之物證資料與證人訪談紀錄，足認張希賢對乙女有性騷擾行為：

### 依修正前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1]](#footnote-1))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二、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2項)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因此，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行為，應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亦即自被害人之觀點，考量一般人立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行是否有被騷擾之感受，加以認定，而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主觀被侵害感受或個人認知，予以認定。

### 張希賢向該駐處同仁提及有關乙女私生活不檢點、與會內已婚男性長官過從甚密等負面評論，並表示前委員長為撮合2人而將乙女外派至聖保羅，已對乙女形成敵意環境、折損乙女自信的可能：

#### 依證人D於112年11月21日專案小組訪談時證述，以及證人B於112年11月17日專案小組訪談時證稱，張希賢於乙女未抵任前，確實曾向該駐處同仁提及有關乙女私生活不檢點、與會內已婚男性長官過從甚密等負面評論，並表示前委員長為撮合2人而將乙女外派至聖保羅，且依他人觀察認為張希賢上述係為減少其他追求者，加以張希賢亦自承其對乙女有追求行為，因此應可認定張希賢向他人提及關於乙女之負面評價，為追求乙女的手段，惟令乙女感到不舒服，並已對乙女形成敵意的工作環境、進而折損乙女自信的可能。

### 乙女初抵巴西時暫居在旅館期間，張希賢有作勢擁抱乙女之行為：

#### 依證人A於112年11月17日專案小組訪談時之證言，雖非親眼所見而係從乙女轉述其遭張希賢試圖擁抱之性騷擾行為，惟因性騷擾事件多發生在隱密處，且事發突然、時間短暫，被害人往往極難以於當下立即為錄音或錄影等蒐證，因此，性騷擾事件之認定應審酌其他間接證據及情況證據。而證人A就張希賢試圖抱乙女，經由通訊軟體LINE得知並建議乙女可聲稱另有交往對象以躲避張希賢不當追求行為，可證明乙女遭遇此事後有不舒服的感受並向同事訴說，應認乙女指述張希賢有作勢擁抱之性騷擾行為，可信為真實。

### 張希賢稱其與乙女有交往之實，惟乙女已多次表示拒絕張希賢的追求，乙女亦對張希賢追問乙女休假出國要去找何人、因乙女不願回答而情緒失控在街上摔雨傘並威脅將乙女調會，以及以維護安全為由企圖掌握、干涉、刺探乙女行蹤，甚至以通訊軟體向乙女傳送占有慾、吃醋之言詞等追求行為，感到生氣、害怕，覺得被冒犯，並向同事訴說抱怨，張希賢上開言行應屬不受乙女歡迎且違反乙女意願之過度追求行為，且已對乙女造成敵意環境：

#### 張希賢雖主張其與乙女有交往之實，並有僑胞為其簽署有關2人彷若佳偶之見證書，惟依證人C及證人D於112年11月21日專案小組訪談時表示，關於張希賢與乙女交往之聽聞都是從張希賢口中轉述，張希賢一直說會內好多人都說兩個如果可以的話就是交往那種感覺等語。再依112年6月20日乙女與僑委會委員長會談記要，並參酌證人A與證人B於112年11月17日專案小組訪談時證述內容，以及乙女提供之112年4月4日與張希賢對話錄音，可見張希賢欲對乙女發展情感關係，惟乙女已多次表示拒絕張希賢的追求。

#### 再從上開證據資料可見，於乙女已多次表示拒絕之下，張希賢仍對乙女有不當追求行為，追問乙女休假出國要去找何人、因乙女不願回答而情緒失控在街上摔雨傘並威脅將乙女調會，亦屢以駐外人員保防需求或維護乙女安全為名，實則係為掌控、刺探乙女行蹤與隱私，甚至向乙女傳送占有慾、吃醋之言詞、替乙女代為處理公務，乙女並對張希賢上開言行感到生氣、害怕、有心理壓力，覺得被冒犯，事後向同事多次訴說抱怨其遭受張希賢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及當下感受反應，證人A並建議乙女採取自我保護作為，如與張希賢保持距離、表示已有男友、向委員長反映。足見張希賢上開言行，係屬不受乙女歡迎且違反乙女意願之過度追求行為，並已對乙女造成敵意環境，致乙女多次向張希賢爭執理論。

#### 且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3年9月10日113公審決字復審決定書，針對張希賢以駐外人員保防需求為由而要求乙女回報行蹤、自認與乙女有交往之關係等情，亦認定：「考量張希賢與乙女係長官部屬，處於權力不對等之職務關係，張希賢經由追問乙女休假出國訪友細節、利用與乙女共赴餐敘之同仁蒐集參加者個人資訊等方式，督導勸誡乙女不應與中資企業外派人員過度往來，縱依張希賢所稱係為要求乙女遵守外派人員相關安全守則規定，惟其著重確認與乙女接觸者之年齡及是否單身，似有假借限制乙女與中資企業外派人員往來，以過濾乙女與其他異性交往之情形，核屬過度侵害乙女交友權利、個人隱私及自由。張希賢雖自認與乙女情感上有相當交往之程度，惟乙女已多次表示拒絕張希賢追求，張希賢仍試圖以環抱、限制私人社交活動以掌控行蹤、散播負面評價意圖排除其他單身同事追求等方式達成與乙女交往之結果，應屬不受乙女歡迎且違反其個人意願之過度追求行為，部分言行已造成乙女敵意性之工作環境。乙女遭受上開張希賢言行當下覺得被冒犯、生氣、噁心等情緒反應，事後向同事訴說所受遭遇、害怕或不願與張希賢互動之變化，且同事A、B、C及D於訪談時之陳述內容，與乙女所述內容無矛盾不合理之處，尚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

### 張希賢對受其指揮監督之乙女有追求行為、替乙女處理公務，亦明顯逾越合理之職務監督關係與公務倫理分際：

#### 張希賢係該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對乙女有指揮監督之責，則基於職場倫理、領導統御需求等，張希賢本就實不宜對受其監督指揮之乙女有追求行為或發展情感關係，惟在乙女多次表示拒絕追求之下，張希賢仍有過度追求行為，已對乙女形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已如前述。

#### 惟再依證人D於112年11月21日專案小組訪談時之證述，張希賢為追求乙女，竟代為處理公務等，明顯逾越合理之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悖反公務倫理。

## 本案亦經僑委會申調小組認定張希賢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指出張希賢就情感上對乙女之互動關係，已影響當事人彼此間應有合理之職務監督；保訓會亦駁回張希賢提起之復審：

### 本案經僑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完成調查，並經該會申調小組於112年12月15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張希賢性騷擾事件成立，申訴決定書所載理由如下：

#### 張希賢要求乙女下班時間不得參加社交活動，否則就是與他人相親，企圖掌握乙女下班行蹤等情事，包括：(1)112年2月26日晚餐時向張希賢提及4月想請假去美國找親人，張希賢追問找何人，但乙女不願回答，張希賢情緒失控在街上摔雨傘，並聲稱要打電話給委員長要求將乙女調會；(2)112年3月31日晚上乙女與友人聚餐，當晚張希賢來電要求回報行蹤；(3)112年6月l日張希賢探詢乙女行蹤等。依張希賢陳述主要涉及駐外人員保防需求或安全上的關懷，抑或休假的爭執，亦提供乙女與中資企業人員往來的合影佐證，惟就乙女之主觀感受而言，張希賢前述舉止顯係因張希賢追求行為所衍生，自易被視為一種不當追求行為。且尚有透過第三者協助監控，亦有形成敵意環境之虞，衡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處於一方欲發展情感關係，惟他方仍有所保留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乙女因此有性騷擾之感受，尚無違前揭性騷擾之判斷標準，自應予以尊重。

#### 張希賢向乙女做出於住處電梯有試圖「環抱」行為，以及乙女初抵巴西時居住旅館，晚間張希賢陪同回到旅館互道晚安時，數次作勢擁抱，亦曾向旅館櫃檯服務人員聲稱乙女為其妻子。至少就試圖「環抱」之舉，姑不論係在旅館抑或住處，乃係乙女向證人A抱怨張希賢不當追求的源起，且證人A尚與乙女討論如何以另有交往對象躲避張希賢不當追求。故證人A雖係自乙女轉述性騷擾事件，然就乙女事後反應、心理狀態、用以證明乙女之認知、或證明對乙女所造成之影響者，乃證人陳述其親自體驗被害人之相關情況，已屬適格之補強證據，而非僅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準此，審酌一切事證，認為有此事發生之可能性應大於未發生之可能性。衡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處於一方欲發展情感關係，惟他方仍有所保留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乙女因此有性騷擾之感受，尚無違前揭性騷擾之判斷標準，自應予以尊重。

#### 乙女未赴任前，張希賢有無向中心2位雇員及部分僑胞散播謠言，包括乙女「工作不力」、「習慣用美色取方便」等情事。張希賢雖辯稱並無此事，惟至少有向證人B提及乙女與性或性別有關，且依旁人觀察，此為張希賢追求手段之一部分。就乙女而言，顯有形成敵意環境之可能，衡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乙女因此有性騷擾感受，尚無違前揭性騷擾之判斷標準，自應予以尊重。

#### 總結，張希賢畢竟係乙女之直屬長官，就職場倫理抑或領導統御之需求，實不宜與有指揮監督關係之下屬發展親密關係，否則若發展不成，即易形成性工法第12條第2項所稱之權勢性騷擾。尤有進者，縱令兩人發展親密關係，亦有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交換式性騷擾之疑慮，諸如「張希賢表示若簽署結婚契約，買臺BENZ給乙女也沒問題」即有構成交換式性騷擾之虞。畢竟只要將買臺BENZ給乙女的條件替換成在職務監督上大開方便之門，不就是典型的交換式性騷擾。尤有進者，旁觀者清，證人D即因此特別指出乙女與張希賢尚未發展成親密關係，但兩者間已非正常之指揮監督關係，準此，張希賢就情感上對乙女之互動關係，無疑已影響當事人彼此間應有合理之職務監督。

### 張希賢不服上開決定，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經該會審認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復審駁回。復審決定書並指出略以：「……乙女於接受專案小組訪談時，雖表示於張希賢對其作勢環抱致生不舒服之感覺後，仍有前往張希賢客臥辦公、共乘Uber上下班要求張希賢開車為其拿蛋糕等行為，惟考量公務人員甫經外派駐外辦公，對於他國環境尚未熟悉及安全性考量，請求業派駐該國之同仁予以協助尚屬合理。另張希賢自承曾向乙女道歉，並試圖以購買某品牌包、iPhone手機、機票、汽車等物品作為與乙女交往之對價等事證綜合判斷，審酌本件發生之情境、當事人之關係、張希賢行為、乙女之認知及證人之陳述等具體事實，綜合一切情狀後形成心證，並依卷附『僑委會補充說明』所載，張希賢欲對乙女發展情感關係，因乙女對此仍有所保留，張希賢遂對乙女為前揭言行，確已對乙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有侵犯或干擾乙女人格尊嚴。(六)另依卷內資料，查無同事A、B、C及D與張希賢間有任何宿怨或金錢糾紛，張希賢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本件性騷擾申訴係乙女對其挾怨報復。茲以性騷擾之認定，係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至於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依卷內所附訪談紀錄及LINE訊息畫面等影本，認定乙女對張希賢關於(2)、(3)、(5)及(6)[[2]](#footnote-2)之指訴部分，有利用上下隸屬關係，於乙女已多次拒絕張希賢追求之情形下，張希賢仍對乙女為前開過度追求行為，並意圖藉由購買汽車接送乙女上下班、於乙女未到班時，代為處理業務及值班等職務上便利，作為乙女接受張希賢追求之手段，已使乙女工作環境難以維持無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且已干擾乙女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及交友權利，該當性工法第12條第l項第l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是本件僑委會依申調小組112年12月15日112年度第l次會議決議，對張希賢作出其遭訴性騷擾案性騷擾成立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

## 另張希賢就乙女申訴其性騷擾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加重誹謗罪、公然侮辱及準誣告等罪嫌之告訴，業經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乙女與其友人LINE對話紀錄，足認乙女於112年2月26日時即開始向同事傾訴遭張希賢性騷擾，且同事於同年3月2日亦建議乙女可適時循求管道反映其遭張希賢性騷擾等情，則乙女所稱其遭張希賢性騷擾後有向同事抱怨一情非虛。僑委會申調小組調查後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定書，是張希賢確有企圖環抱乙女等舉動，則乙女透過影片及在陳述其與張希賢間往來互動之狀況，然其等間互動過程之體驗，本係因個人感受產生之主觀意見，與刑法誹謗罪旨在處罰虛捏事實不同，而乙女縱有批評與張希賢之互動過程，亦非屬對張希賢之謾罵，僅係發表乙女之個人看法、感受，無從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地位或評價……自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經檢視112年4月4日(2份)、112年6月1日等乙女和張希賢對話錄音譯文可證，均為乙女向張希賢表示其對張希賢干涉被告私生活、到處說乙女壞話等行為不滿，且最終雙方決裂等情，故此部分應不影響告訴人是否對被告成立性騷擾，是已難認乙女有何準誣告之舉。」

## 據上所述，本院認為張希賢確有對乙女性騷擾之行為，其於112年1月26日乙女未抵任前，向該駐處同仁提及有關乙女私生活不檢點、與會內已婚男性長官過從甚密等負面評論，並表示前委員長為撮合2人而將乙女外派至聖保羅，試圖減少其他追求者；復於乙女初抵任時暫居住在旅館期間，數次試圖擁抱乙女；又於112年1月至6月間，在乙女已多次表示拒絕追求下，仍利用公務上之機會及權勢，不當追求乙女並對他人訛稱與乙女有交往關係，亦屢以駐外人員保防需求或維護乙女安全為名，實則係為掌控、刺探乙女行蹤與隱私，甚至向乙女傳送占有慾、吃醋之言詞、替乙女代為處理公務。核其言行，客觀上與性或性別有關，並使乙女在主觀上有不舒服、害怕、被冒犯等性騷擾感受，不僅已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嚴重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亦逾越職務指揮監督關係與分際。僑委會申調小組亦認定張希賢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指出張希賢就情感上對乙女之互動關係已影響彼此間應有合理之職務監督；保訓會亦駁回張希賢提起之復審。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公務員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即特別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亦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並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僑委會雖對張希賢性騷擾行為核予申誡一次之行政懲處，惟衡酌我國為扶助僑居國外之國民經濟事業發展、獎勵或補助僑民教育事業等保護僑民權益，在相關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中心，駐外之僑務人員代表著國家，更應謹慎自持。而該中心僅有2名駐外僑務秘書，張希賢過去已有外派經驗，此次外派至巴西聖保羅，並以中心主任名義稱之，綜理中心業務，竟為追求受其指揮監督之乙女，向該駐處同仁提及有關乙女私生活不檢點、與會內已婚男性長官過從甚密等負面評論，無異對初次外派並甫至巴西聖保羅之乙女形成孤立、敵意環境。張希賢復於乙女初抵巴西時居住在旅館期間，數次作勢擁抱乙女，又於乙女已多次表示拒絕追求之下，仍利用公務上之機會與權勢，不當追求乙女並對他人訛稱其與乙女有交往關係，亦屢以駐外人員保防需求或人身安全為名，實則掌握、刺探乙女行蹤與隱私，甚至以通訊軟體向乙女傳送占有慾、吃醋之言詞、替乙女代為處理公務等，非但乙女飽受煎熬及傷害、被冒犯，並逾越合理的職務監督關係與分際，對我駐外人員之國際形象造成打擊及損害。核其上述言行不當及損其職位尊嚴之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惟張希賢於本院調查詢問時，仍辯稱其與乙女有交往之實，藉此模糊、淡化其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言行，甚至在僑委會申調小組調查後並認定其有性騷擾行為之下，仍對被害人乙女提出加重誹謗、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無異使被害人有遭報復之恐懼，應認僑委會前揭行政懲處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張希賢之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張希賢於乙女未抵任前，向該駐處同仁提及有關乙女私生活不檢點、與會內已婚男性長官過從甚密等不實且負面評論；復於乙女初抵任時暫居在旅館期間，數次試圖擁抱乙女，又於112年1月至6月間，在乙女已多次表示拒絕追求下，仍利用公務上之機會及權勢，不當追求乙女並對他人訛稱其與乙女有交往關係，亦屢以駐外人員保防需求或維護乙女安全為名，實則係為掌控、刺探乙女行蹤與隱私，甚至向乙女傳送占有慾、吃醋之言詞，令乙女感到害怕、生氣、覺得被冒犯，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且張希賢為追求乙女，竟逾越職務監督分際，替乙女處理公務；核其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駐外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等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1. 原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8月16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 [↑](#footnote-ref-1)
2. 包括：(2)於乙女住處電梯間試圖對其環抱；(3)乙女初抵時暫居旅館期間，陪同乙女返回住處互道晚安後，張希賢數次作勢擁抱，並向櫃臺服務人員聲稱乙女係其妻子。(5)干涉乙女私人社交活動，企圖掌握乙女下班行蹤。(6)乙女外派前，張希賢曾向同駐該地某同事及部分僑胞散播乙女工作不力、習慣用美色換取方便等謠言。 [↑](#footnote-ref-2)